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103.16万元，资产总额为1434.05万元 本公司为（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华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9日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水质检测等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低温冰箱、医用冷藏箱，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6人，营业收入为40600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智能鞋套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苏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电子天平，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奥豪斯（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9266万元，资产总额为2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纯水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5873万元，资产总额为62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高速冷冻离心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蜀科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821万元，资产总额为23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1人，营业收入为13864万元，资产总额为274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华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9日



## 6.1 中科美菱-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4日



## 6.2南京苏能-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苏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7.17



## 6.3奥豪斯（上海）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从业人员\_50\_人，营业收入为\_9266\_万元，资产总额为\_247\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奥豪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2.7.18



## 6.4四川优普-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水质检测等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纯水仪），属于（制造）；制造商为（四川优普超纯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5873）万元，资产总额为（62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4日



## 6.5四川蜀科-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水质检测等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二次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 高速冷冻离心机，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四川蜀科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821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2397万元，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四川蜀科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13日



## 6.6睿科（厦门）-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水质检测等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二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1人，营业收入为13864万元，资产总额为274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7.14

